喜	北	市	耕	地	租	約	登	記	辨	法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訪	}_				明
名稱:	臺北市	下耕地和	且約登	記自	治條例		名稱	: 臺土	化市耕	地租然	分登記	辨法		第	地方制四目及	及第二			
	理耕地 減租係 條第二 制	臺北市 也租 () 是 項 規 起 依 本 項 租 依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登記, 以下館 之制之登	特依本記	耕地三 條例) 冶條例 除法規	五第。 另		()	本辦 以下簡 定訂 <u>定</u> =	稱本係									
3	、規請 原所編依終定登 因在定平	上或註針 卜,應 E	销由 地日听為条,出 租起申非例除租 然三請耕等	本人 登十。地有自會 記日但使關	治同 ,內耕用法條承 應,地,令	月月 登耕依租止有申 記地法人耕		、外記 原所編依	冬止或; , 應由;	註出 耕之公更權銷租 地日所為條	除會 約三請耕等本同 登十。地有	辨承 記日但使關法租 ,內耕用法	有申 於向經出終規請 登耕依租止	定登 記地法人耕	政第二、第二,	《例」、 一項 二項 二十三	「本居 依平」 條「第	- 存」為	市條例規

簡稱市政府)申請核定後,送耕地 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 三第一項規定逕為註銷耕地租約時 ,除通知當事人外,並應通知耕地 所在地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註銷登 記。

簡稱本府)申請核定後,送耕地所 在地區公所辦理。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條規 定逕為註銷耕地租約者,除通知當 事人外, 並通知耕地所在地區公所 辦理耕地租約註銷登記。

- 第三條 耕地租約登記,有下列情形之|第三條 耕地租約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 一者,得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 請之:
 - 一 經判決確定。
 - 二 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
 - 三 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 成立。
 - 四 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 地使用而終止租約。
 - 五 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 記,經一方陳明理由,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出租人或承租人依前項第五款 申請登記,除係檢附區公所准否收 回自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之證明文 件辦理者外,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

- 一者,得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 請之。
 - 一 經判決確定者。
 - 二 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 三 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 成立者。
 - 四 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 地使用而終止租約者。
 - 五 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 記,經一方陳明理由,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者。

出租人或承租人依前項第五款 申請登記者,受理機關應以書面通 知他方, 並載明得於接到通知之日 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

- 列」,並於第二項明定區 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得 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 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 出者,視為同意。
- 二、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於耕地 租約期滿收回自耕時,須 經行政機關核定或調處後 ,方能予以收回,故出租 人於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 記時,檢附行政機關核定 或調處准否收回自耕之證 明文件,應即得逕為辦理 登記,並無再通知他方提

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 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 同意。

前項情形經他方提出異議者,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出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他 方提出異議者,依本條列第二十六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條例第十九條 所為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與調 處,出租人或承租人如有不服時, 依行政爭訟程序辦理。

出書面異議之必要,爰修 正第二項前段, 增訂除外 規定。至於出租人或承租 人對於行政機關依本條例 第十九條所為准否收回自 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是 否依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 濟,與本案之租約登記無 涉, 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但 書規定。

三、另因第二項後段出租人或 承租人單方申辦登記,他 方提出異議之辦理方式, 與第二項前段之規範事項 不同,為求適用明確,爰 將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為 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提第四條 第四條 出下列文件:

- 一 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 租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

出左列文件。

- 一 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 租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

-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應提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 列」。
 - 二、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 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業 經內政部函停止適用,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四 出租人及承租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五 承租人<u>自任耕作切結書</u>一份。 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 並應提出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 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 租賃關係之文件。

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除免提出租約副本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五條 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 第五條 變更登記:
 -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 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 出租耕地。
 - 三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 地之一部。
 - 四 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
 - 五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四 出租人及承租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五 承租人<u>自耕能力證明書</u>一份。 承租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並 應提出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

單獨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 應另檢附繳租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 租賃關係之文件。

申請耕地租約續訂登記,除免提出租約副本外,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五條 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 變更登記。
 -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 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 出租耕地者。
 - 三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耕 地之一部者。
 - 四 承租人死亡,由現有耕作能力之繼承人繼承耕作者。
 - 五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

- 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 列」、「因」政府徵收為「 經」政府徵收。
- 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二十五條規定,耕地租約 期滿前,出租人將其所有 權讓與第三人將藉他契 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政 故出租耕地之一部輕 以 人將耕地之一部轉讓與第

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 更。

- 六 耕地之一部滅失。
- 七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 為非耕地使用。
- 八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
- 九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
- 十 耕地之一部經政府徵收。
- 十一 耕地分戶分耕。

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 更者。

- 六 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 七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 為非耕地使用者。
- 八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 九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者。
- 十 耕地之一部因政府徵收或收購 者。
- 十一 耕地分戶分耕者。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除填第六條 第六條 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外,並 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

- 一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 款、第六款及第十款申請登記 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自任耕作切結書及土地登記簿 謄本。但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 繼承者,並應提出非現耕繼承 人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 三 依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申請登

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除填一、文字修正「附同」為「檢 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 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

- 一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 款、第六款及第十款申請登記二、自耕能力證明書,修正為 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 謄本。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繼 承者, 並應提出非現耕繼承人 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 三 依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申請登

三人」之情形,為免重複 , 爰刪除第十款後段之規 定。

- 附,、「左列,為「下列」 、「主管機關」修正為「 市政府」適用明確。
- 自任耕作切結書,理由與 第四條說明同。又現有耕 作能力之繼承人共同繼承 時,如其中有繼承人拋棄 繼承者,因需檢附之證明 文件,與全體共同繼承時 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未盡 相同,為使第二款規定文

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或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 議書。

- 四 依前條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戶口 名簿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 依前條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 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戶 分耕契約書、自任耕作切結書

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 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

- 四 依前條第九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印鑑 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登 記簿謄本。
- 五 依前條第十一款申請登記者, 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分戶 分耕契約書、自耕能力證明書 及承租人印鑑證明。

義趨於嚴謹,爰於第二款 後段前文增訂「但」字。 三、有關印鑑證明之事官,內 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一 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 「各機關(構)辦理宣導 廢止印鑑證明及替代措施 事官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 會中決議仍請戶政事務 所繼續簡化使用印鑑證明 之相關配套措施,以達停 止使用印鑑證明之目標。 茲為因應印鑑證明未來可 能之變革,且考量本自治 條例第二條業已明定租約 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 人申請登記, 爰將法條中 「印鑑證明」刪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第七條 第七條 租約終止登記: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 人。
- 二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 三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

租約終止登記。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 二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者。
- 三 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耕地|文字修正「左列」為「下列」

-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 用。
- 五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耕地
- 六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以經出租 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催告,仍不於期限內支付者為限。

-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填第八條 第八條 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外,並 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
 - 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登記 者, 應提出承租人死亡除戶及其他 有關戶籍謄本。
 - 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登記 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書及戶口名 簿影本。
 -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登記 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 租金終止租約通知書連同其送達回 執之證明文件。

四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登記

- 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 用者。
- 五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收回耕地 者。
- 六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 作者。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以經出租 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催告,仍不於期限內支付者為限。

- 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除填 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 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
 - 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登記 者, 應提出承租人死亡除戶及其他 有關戶籍謄本。
 - 二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登記 者,應提出耕作權放棄者、印鑑證二、刪除印鑑證明之事宜,理 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者,應提出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 終止租約通知書連同其送達回執之 證明文件。

四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登記

- 一、文字修正「附同」為「檢 附,、「左列」為「下列」 、「逾期不繳終止租約通 知書」修正為「逾期不繳 租金終止租約通知書」「 主管機關」修正為「市政 府」。
- 由與第六條同。
-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登記 三、為使第六款應檢附之證明 文件更為明確,爰增訂「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 為耕作」等文字。

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市政 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

五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登記 者,應提出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或協議書。

六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登記 者,應提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 不為耕作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第九條 註銷登記:

- 一 承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之全 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 二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全 部耕地。
- 三 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
- 四 耕地之全部滅失。
- 五 己無租佃事實。

第十條 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除填第十條 具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租約外,並

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主管 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協議書及承 租人印鑑證明。

五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登記 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 件,或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 六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登記 者, 應提出證明文件。

註銷登記。

- 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之全 部或一部轉租他人者。
- 二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租約內全 部耕地者。
- 三 耕地之全部經政府徵收或收購 者。
- 四 耕地之全部滅失者。
- 五 己無租佃事實者。

申請耕地租約註銷登記,除填 具登記申請書及附同原租約外,並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租約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 列」。
- 一 承租人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規一、出租耕地之全部經政府收 購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該 租賃契約對買受人仍繼續 存在,因屬本條例第五條 第一款「出租人將出租耕 地之全部轉讓與第三人」 之情形,故應辦理租約變 更登記,非註銷登記,爰 删除第三款後段規定。
 - 一、文字修正「附同」為「檢 附,「左列」為「下列」 、「主管機關」修正為「

應分別提出下列文件:

- 一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 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自任耕 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 二 依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登 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但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 ,得以土地全部滅失之證明文 件代之。
- 三 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依前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已無租佃事實之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耕地租約有第五條第一款至 第十一條 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 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 條各款情形之一,而逾期未申請 登記者,得由該管區公所逕為登 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 方當事人。

應分別提出左列文件。

- 一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登記者,應二、為使第四款應檢附之證明 由出租人提出承租人不自任耕 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
- 二 依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登 記者,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 。但依前條第四款申請登記者 ,得以土地全部滅失之證明文 件代之。
- 三 依前條第三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 依前條第五款申請登記者,應 提出證明文件。
- 耕地租約有第五條第一款至文字修正「第五款、第六款、 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第一第七款」為「第五款至第七款 款、第十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 款及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而逾 期未申請登記者,得由主管機關 逕為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 通知雙方當事人。

市政府」。

文件更為明確,爰增訂「 已無租佃事實」等文字。

」,「主管機關」修正為「該管 區公所」。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第十二條 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 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 , 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地政 處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 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 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 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 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 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 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 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 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 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 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 約上加蓋市政府地政處准予 續約之戳記。
-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 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

租約登記事件,該管區公所一、文字修正「左列」為「下 應於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 實無訛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本 府地政處核備後辦理登記。

前項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 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左 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 人,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雙三、出租人或承租人單方申辦 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訂立租約之登記,應將租約 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 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 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續訂租約之登記,應在原 租約上加蓋本府地政處准予 續約之戳記。變更租約之登 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 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 ,同時加蓋騎縫印。
- 二 租約終止或註銷之登記,應 將所繳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 或註銷之戳記。

- 列」、「本府」為「市政府
- 二、按區公所毋庸報經市政府 地政處核定,即得逕為辦 理註銷登記,第一項爰增 訂除外規定。
 - 登記時, 區公所應以書面 通知他方於十日內提出書 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 始能逕行辦理登記,並無 於受理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之可能,為彌補第一項規 定於適用上之不足,第一 項爰增訂但書規定,以資 周延。
- 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四、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租約 續訂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辨 理方式,分别移列為第二 款及第三款, 並酌作文字 修正,以資明確。以下款 次遞改, 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 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 縫印。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 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 銷之戳記。		
	本 <u>自治條例</u> 所定書表簿冊格 由 <u>市政府</u> 地政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 <u>辦法</u> 所定書表簿冊格式, 由 <u>本府</u> 地政處定之。	文字修正「辦法」為「自治條 例」、「本府」為「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 <u>公布</u> 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文字修正「辦法」為「自治條 例」、「發布」為「公布」。